

乌兰察布市安达公路道路养护有限公司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乌兰察布市安达公路道路养护有限公司养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资金，招标人为 乌兰察布市安达公路道路养护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乌兰察布市安达公路道路养护有限公司管养路段养护项目，具体为省道 101 线（呼和浩特-高家湾段）（K0+000-K190+991）段及国道 335 线（高家湾-蒙冀界段）（K404+235-K422+796）段，全长约 209.552 公里；国道 512 线（口子村-丰镇段）（K143+420-K195+880）、国道 512 线（口子村-丰镇段）连接线（LK0-LK9+600）以及省道 209 线（卓资山-凉城段）（K355+405-K420+595），全长约 127.25 公里；国道 335 线集科段（K488+077-K544+410）段，全长约 56.33 公里。

2.2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 年，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计划结束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仅作为编制响应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具体招标范围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范围	主要内容
YH-1	省道 101 线（呼和浩特-高家湾段）（K0+000-K190+991）段及国道 335 线（高家湾-蒙冀界段）（K404+235-K422+796）段，全长约 209.552 公里	（一）养护范围 各标段公路范围内涵盖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和交通安全设施以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养护、保养及维修工程。 （二）养护内容 （1）路基养护：定期对路基稳定性展开巡查，一旦发现路基沉陷、边坡坍塌、缺口等病害，应及时予以处理。同时，要及时清理路基范围内的杂物、垃圾以及非公路标志。
YH-2	国道 512 线（口子村-丰镇段）（K143+420-K195+880）、国道 512 线（口子村-丰镇段）连接线（LK0-LK9+600）以及省道 209 线（卓资山-凉城段）（K355+405-K420+595），全长约 127.25 公里	（2）路面养护：清扫路面，彻底清除泥土、砂石、油污等污染物。对于路面出现的坑槽、裂缝、拥包等病害，必须及时进行修补，维持路面平整、整洁，保障行车安全。 （3）桥梁及涵洞养护：定期检查桥梁结构的安全性，清理桥梁伸缩缝、泄水孔等设施。保持涵洞排水顺畅，定期

标段编号	标段范围	主要内容
YH-3	国道 335 线集科段 (K488+077-K544+410) 段, 全长约 56.33 公里	清理涵洞内外的淤积物。 (4)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定期检查护栏、标线、轮廓标以及其他交安设施是否完好, 对损坏设施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 保证交通标志清晰准确, 护栏牢固可靠。 (5) 沿线附属设施养护: 维护排水系统畅通, 定期清理排水沟、边沟、截水沟等, 确保排水功能正常。 (6) 其他养护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 做好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如冰雪天气的除雪防滑、暴雨后的积水排除等。 (7) 养护所交办的其他养护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具体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的多个标段投标, 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应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每日 00: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 “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chzb.com>)

方式: 在线获取。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chzb.com>) 自主网上报名, 下载相关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 潜在投标人如未从“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 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 导致投标被否决的, 自行承担责任。

售价: 免费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各投标单位账号完成提交。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9时00分

5.4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进行评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http://www.zchzb.com/>）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乌兰察布市安达公路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镇察哈尔东街乌兰察布交通投资集团 811 室

电 话：13121746454

联 系 人：武先生

招标代理：中为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街元贞永巷科技情报楼

电 话：15598241211

联 系 人：程永吉

程永吉

2025年12月2日

公告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 目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法人资格	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满足以下①、②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①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三类甲级资质证书； ②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以 2024 年度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公路项目的施工。

注：1.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2.上述要求的“公路项目”可以是新建、改建、扩建、改造、旧路恢复、养护工程、日常养护的任意一种或多种。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以“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为准，本附录无新增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3、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4、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注册资本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人若同时在本次招标的多个标段排序均为第一名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若同时在多个标段的排序均为第一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其工程量清单中单项报价合计金额较高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u>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u>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量清单中单项报价合计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u>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u>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u>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u> （4）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养护方案: <u>35</u> 分 (2) 主要人员: <u>25</u> 分 (3) 企业业绩: <u>15</u> 分 (4) 技术能力: <u>10</u> 分 (5) 履约信誉: <u>15</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u>工程量清单中单项报价合计金额</u>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若出现并列情况, 则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选择相应数量的投标人通过详细评审: (1) 注册资本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2.2.2 (1)	养护方案 (35分)	总体养护布置及规划 (5分)	对本项目总体养护布置及规划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主要养护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对本项目主要养护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 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对质量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对安全是否满足要求、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对环境保护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5分)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得 15 分。
		项目总工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得 10 分。
2.2.2 (3)	其他因素 (40分)	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得 15 分。
		技术能力 (10分)	本次招标不考核此项内容, 投标人均得 10 分。
		履约信誉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条”得满分。

注: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